

减租减息与淮北抗日根据地 乡村社会的变迁

李柏林

内容提要 以抗日战争时期淮北抗日根据地为考察对象,通过对减租减息政策的推行对根据地的土地关系、阶级结构和乡村社会生活等几个方面的影响的考查,来反映根据地乡村社会的变迁。减租减息促使土地向中、贫农手中分散;阶级结构呈现出由两极向中间流入的态势;乡村社会生活特别是贫下中农的生活逐渐改善,农民的政治参与意识日益增强。这种变迁不仅为根据地的存在和继续扩大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同时也深刻影响着中国乡村社会的历史走向。

关键词 减租减息 淮北抗日根据地 乡村社会 变迁

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的农村经济日趋衰败,中国的农民在水深火热中苦苦挣扎,苟延残喘,农村危机日形严重。“我国的农村生活,衰落已达极点。无论从哪一方面去看——社会方面,经济方面,政治方面,教育方面,都是一点生气也没有。简直可以说是死了一半或是一多半”。^①近代中国,乡村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而农民问题的核心则是土地问题。如何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是改造乡村社会乃至整个国家的关键。许多政治家、革命家都对此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试图解决这个难题。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

^① 杨开道:《我国农村生活衰落的原因和解救的方法》,《东方杂志》1928年第24卷第16号,第5页。

颁布了《天朝田亩制度》，提出了平分土地的方案，但这种绝对平均主义的理想实际上是不可能实现的，它不可能也并没有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孙中山先生对农民的土地问题一直十分重视，他提出了“平均地权”的主张，并把它作为同盟会的纲领之一。后来他进一步提出了著名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可惜这个主张还没有付诸实施，他便病逝。以继承他的遗愿自诩的国民党人并没有将他的这个遗愿付诸实施。而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农民问题作为革命的首要问题。认为只有满足农民对土地的要求，实现其物质利益，才能赢得占中国人口 80% 以上的农民的支持，实现对乡村社会的彻底改造，最终取得革命的胜利。因而，无论是在革命根据地、抗日根据地还是解放区，共产党人都结合时势制定了较为系统、完善的土地政策，这些土地政策的制定、实施，一方面为抗战和中国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更为重要的是它促使中国的乡村社会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迁。本文拟淮北抗日根据地的有关淮北地区的相关史料为主，对淮北抗日根据地进行的减租减息运动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变迁作一粗浅的探讨。

一 减租减息前的淮北乡村社会

(一) 旧有土地关系与阶级关系

淮北地区各阶层的土地占有比例很不平衡。从总体上看，苏北边境比较分散，皖北边境比较集中。以下为泗宿、淮泗、泗南 3 个县 3 个乡镇 6 个村的调查统计：

表一 三县三乡六村各阶层占有土地比例表^①

阶层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泗宿	新行村	92.6%	1.3%	3.7%	1.4%	1%
	胡圩村	26%	22%	43%	9%	
	大旭庄	9%	13%	42%	36%	
淮泗	新四乡	52%	18%	19%	11%	
	白水乡	23.4%	16.3%	33.3%	27%	
	郝桥乡	20%	23%	46%	11%	
泗南	张塘村	48.2%	19.4%	19.3%	13%	0.8%
	汤圩村	30%	24%	40%	5%	1%
	莲井村	18.8%	19.6%	39.9%	21.7%	
平均		35.5%	17.3%	31.7%	15.01%	0.31%

资料来源：根据《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3辑第2册，第48—49页统计资料所制。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地各阶层占有土地状况差别相当大。地主占地最多可达92.6%，最少为9%，平均为35.5%；富农最多占地24%，最少为1.3%；平均为17.3%；中农最多占地46%，最少为3.7%，平均为31.7%；贫农最多占地36%，最少为1.4%，平均为15.01%。

下面结合各阶层户数比例进行分析。

^①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3辑第2册，内部发行，1985年版，第48—49页。

表二 四县四乡四村各阶层户数比例表^①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新行村	7.08%	4.82%	31%	40%	16.6%	
汤圩村	5%	8%	37%	40%	9.5%	
莲井村	2.5%	7.4%	44.5%	45.6%		
张塘村	2.3%	7%	34.5%	50.5%	3.6%	2.1%
二联乡 ^②	7.1%	3.5%	47.1%	34%	2.2%	6.1%
新四乡	9%	10%	30%	51%		
白水乡	5.1%	9%	13.2%	72.2%		
郝桥乡	5.7%	5.9%	52.2%	38.8%		
最高	9%	10%	52.2%	72.2%	16%	
最低	2.3%	3.52%	13.2%	34%	2.2%	
平均	5.47%	6.95%	36.2%	46.5%左右	4%左右	

资料来源：新行村隶属泗宿县，汤圩、莲井、张塘三村隶属泗南县，二联乡隶属泗阳县，新四、白水、郝桥三乡隶属淮泗县。此表根据《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3辑第2册第50页和《淮北农村调查》第11页统计资料所制。

从以上可以看出，不同乡、村之间。各阶层户数比例差异较大。地主户数比例最高者9%，最低者2.3%，平均为5.47%；富农户数比例最高者10%，最低者3.52%，平均为6.95%；中农户数比例最高者52.2%，最低者13.2%，平均为36.2%；贫农户数比例最高者72.2%，最低者34%，平均为46.5%左右；雇农户数

①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内部发行，1985年，第50页。

②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豫鲁苏皖边区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办公室，内部发行，1984年版，第11页。

比例最高者 16%，最低者 2.2%，平均为 4% 左右。综合各阶层占有土地比例考察，当地各阶层的土地占有状况如下：

表三 各阶层户数比例及占有土地比例综合一览表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户数比例	5.47%	6.95%	36.2%	46.5%	4%
占地比例	35.5%	17.3%	31.7%	15%	0.31%

资料来源：本表为笔者将表一中各阶层占有土地比例平均值和表二中各阶层的户数比例平均值加以综合制成。

从该表可以看出，约占户数 5.5% 的地主，占有 35.5% 的土地；约占户数 7% 的富农，占有 17.3% 的土地；36.2% 的中农，占有 31.7% 的土地；占 46.5% 的贫农，共占有 15% 的土地；占 4% 的雇农，占有 0.31% 的土地。^① 也就是说，12% 左右的地主、富农占有约 52% 以上的土地。可见土地的集中程度，相对于华北地区的 8% 左右的地主、富农占有 27% 左右的土地来说^②，还是比较高的。

(二) 租佃关系和借贷关系

租佃关系：减租减息前，淮北地区的佃户在农户中所占的比例，根据淮宝全县、淮泗县 3 个乡和泗灵县濉北区 5 个村的和泗阳二联乡的调查统计，约占该地区农村总人口的 32.4%。^③ 与战前 1936 年安徽、江苏两省的平均比例 36% 较为接近，远远高于 1936 年的华北三省（河北、山东、山西）的 12% 的比例。低于同一时间

①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 3 辑第 2 册，内部发行，1985 年版，第 36—37 页。

② 王先明：《晋绥边区的土地关系与社会结构的变动》，《中国农史》2003 年第 1 期，第 79 页。

③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内部发行，1985 年版，第 48—51 页。

的华南三省(福建、广东、广西)的大约43%的比例。^①地主除少数是经营地主外,绝大多数是分租地主。地租形式有两种:包租和分租。一般分租多于包租,包租租额最低的一斗,有多到四斗甚至七斗的。如泗阳县二联乡的徐庆柱,租地主陈序九半亩地盖住宅,每年要交四斗粮。^②分租是该地区主要的地租形式,有对半分、四六分、三七分等。地租形态一般是实物地租,主要是粮食。^③佃户租种地主的土地,除必须按时交租外,平时还必须随时接受差使。红白喜事、盖屋、堆草、泥墙架屋脊,甚至地主的自种地耕种锄割都要佃户来做。前述陈序九“种了二、三亩稻子,没有水,叫佃户给挑水去浇”。^④

淮北地区的高利贷形式主要分为粮利和钱利两大类。钱利名称有连根翻,即借一元每月出三角利,三月一算,三月不还,利上加利。“麦垫子”即借出钱,归还时除还本外,再归还一定数量的粮食作利。此外还有六分利、加一利、见涨等。粮利最常见的是随春价,见涨不跌。即春天借出粮食,以当时的粮价折钱,到新粮上市时,以新的粮价折粮还粮。作价,即借出粮食,将粮价算得比市价更高(有高出一倍左右的),到期还粮。此外还有小斗进大斗出等。^⑤本地农民的负债率较高,根据1942年的调查,各地50%至80%借高利贷,且各阶层都有。如1942年泗阳孙园乡调查,全乡263户,债务人有219户,占全乡83%强,其中地主3户、富农11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第三种,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28页。

^②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豫鲁苏皖边区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办公室,内部发行,1984年版,第28页。

^③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第30页。

^④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第28页。

^⑤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第82—83页。

户、中农 86 户、贫农 112 户、商人 5 户；债权人 159 户（其中有些外乡户口），其中地主 11 户、富农 36 户、中农 69 户、商人 20 户、贫农 14 户、工人 9 户。从以上调查可知：债权人中农最多，富农次之，地主又次之，少数贫农、工人也放债。债务人贫农最多，中农次之，少数地主、富农也借债。借贷的用途有 80% 以上用作口粮，此外还有红白喜事、做生意和买工具而借债。^①

（三）社会生活状况

淮北一带向来土匪众多，“自改国以来，土匪蜂起。大者揭竿为旗，聚众千人，有钢枪盒子炮等犀利之军械，横行乡曲，集镇为墟。每破一圩，死伤者以百计，掳去者称是……十五年中，未遭匪难者，寥寥可数也”。^② 地主尚可筑坞自保，一般农民则绝少能幸免。而军队则以剿匪为名，在农村大肆掳掠。“前驻淮师，每出剿匪，除要民供应外，入室搜索，稍有值钱之物，即怀之而去。匪所经处，则目为匪巢，鞭挞其家人，燔其庐舍，罗其器物，捆载而归，且对于小农，索财不遂，则诬以通匪之名，饮恨而死者，不可计数”。此外劣董“藉端需索，设辞诬陷”，胥吏借纳税之机，肆行敲诈，“完税之时，胥吏必多方需索，如不遂所欲，即不予完纳；农民无可奈何，忍受而已。于是所纳者，往往倍于税值”。^③ 兵匪、劣绅和污吏使农民们濒于破产的边缘。这种状况在日寇占领该地区之后更甚。“日军占领盱眙城后，杀平民 1700 余人，烧毁房屋 8000 余间，全城三万人口减为三千。商业较为兴隆的泗城，被日军抢劫一空，五十辆卡车运了三天”。^④ 国民党军队败逃后，土匪啸聚，群氓蜂起，

^①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第 72 页。

^② 张介侯：《淮北农民之生活状况》，《东方杂志》1928 年第 24 卷第 16 号第 73 页。

^③ 张介侯：《淮北农民之生活状况》，《东方杂志》1928 年第 24 卷第 16 号第 73 页。

^④ 何茂笈等：《新四军史话》，解放军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14 页。

“十里一‘司令’，五里一‘军长’”，^①他们横行乡里，无恶不作，肆意敲诈勒索。农民们苦不堪言，“洪泽湖上的渔民，一家大小几口人合穿一条裤子，有客来访，只好轮流相见”。^②有首民谣形象地描述了淮北农民的生活状况：“官家要，富家压，土匪抢，地痞刮，老百姓活不下”。^③

二 淮北抗日根据地减租减息的经过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中央根据时局的变化，公布《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将土地革命时期的没收地主土地的土地政策改变为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作为抗日战争时期解决农民问题，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基本政策。淮北是开辟较晚的一块根据地，在武汉沦陷两年后才大规模发展，比华北整整晚了两年。淮北根据地的减租减息工作，相对其他根据地来说，也开展得较晚。

（一）减租经过

淮北抗日根据地的减租运动自1940年开始实行，根据地建立后，先后公布了《淮北苏皖边区修下改善人民生活各种办法》和《淮北苏皖边区减租缴租条例》，规定了减租率：分租，原来对半分者改三五、六五分；四六分者改三七分；三七分改二五、七五分。原租不到三七分者不减。淮宝地区仍实行三七分租。包租一律减二五即

① 何茂笈等：《新四军史话》，解放军出版社1985年版，第72页。

② 何茂笈等：《新四军史话》，解放军出版社1985年版，第114页。

③ 何茂笈等：《新四军史话》，解放军出版社1985年版，第114页。

照原租减去二成五，原租四斗减一斗。钱租改粮租不超过三七分租。^①

整个减租过程大致分为四个阶段：

1. 法令减租阶段。主要是由政府公布法令，通过工作队和保甲长来减租。1940 年开始制定减租减息的办法，并初步开展减租减息运动，方式则以强制手段为多。如盱眙嘉用假枪毙来恐吓地主减租。“泗南郑集地方的减租，由工作队表决，地主没有减，工作队就要拉他去处罚”。^② 在这些地方，地主表面上表示支持：“减租好是好，恐怕老百姓脑筋没有打开，一年两年不能做到。”^③ 暗中则威胁佃户，“中央军要过来了”，“八路军站不长”。“你们要减租头在我们手里”，“共产党二五减租，中央军来要二五加租”。^④ 一般佃户在地主的威吓之下，不相信能够减租，即使有些在工作队强制之下减了，暗中却又偷偷给地主送回。在没有工作队去的地方，地主则根本不予理睬，而农民也是丝毫不敢有所动作。因而当年只个别地方减租，绝大多数地方都没有动静。

2. 农救减租阶段。1941 年主要发动农民组织农救会，通过农救会配合保甲长来减租。当年在全边区的 26 个区、98 个乡、687 个保内，发动了减租减息运动，当年减了 9000 余石，得利佃农

^① 苏皖边区行署：《淮北苏皖边区减租缴租条例》，《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 3 辑第 1 册，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 1984 年出版（内部发行），第 162 页。

^②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 3 辑第 2 册，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 1985 年出版（内部发行），第 36—37 页。

^③ 赵敏：《涡阳县曹市乡四里、本集两保十天的群众运动》，《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 3 辑第 2 册，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 1984 年出版（内部发行），第 149 页。

^④ 《减租运动》，安徽省档案馆原始档案第 4 全宗第 9 卷第 4 页。

9000余户。1942年采取集体分场的办法,由上而下与由下而上结合起来,由点到面的全面开展减租。到年冬,减租范围增至196个乡,39个区,减租数达29929.89石,退租1436.9石,共计31366.79石,得到减租利益的有19240余户。^①在这一阶段农救会在各地相继成立,地主的权威受到挑战,开始动摇。一部分农民已经敢于和地主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多数则持观望态度。一方面是不相信政府能否把减租坚持到底,毕竟上千年乡村一直是地主的天下;另一方面则是对新四军能否在本地存在持怀疑态度。即使是一些已经起来的农民也是如此。如二联乡在斗争地主陈司乾时只有孟广有敢于和他对答,但第二天一早,孟广有就带全家老小走得无影无踪。^②农救会虽已成立,很多地方只是个空架子。大多数农民并未认真执行减租,明减暗不减的现象还很普遍。特别是有钱有势的大地主,基本上没有减租。

3. 集体减租阶段。这一阶段主要由佃户自己组织佃户小组,通过集体行动进行减租,普遍采取斗争的方法,大部分农民敢于同地主斗争,减租比较彻底。涡永县曹市乡四里庙保斗争地主牛宝坤(过去当过练总和联保主任)的个案为我们再现了农民斗争地主的场景。

“老佃户刘必林从人丛中站起来说:‘咱掌柜的牛宝坤要咱少报粮食,二斗绿豆他也不算账了。’对着牛宝坤问:‘掌柜的究竟算不算了?’全场正要发笑,牛宝坤坐在主席旁边,出乎意料之外,不等刘必林话说完,就抢着说:‘谁不算的’,这一声很象过去干主任

^① 刘瑞龙:《淮北苏皖边区三年来的政府工作》,《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1册,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1985年出版(内部发行),第201页。

^②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第52页。

的派头。会场上有人喊:‘有理说理,牛宝坤坐下来讲’,牛宝坤看到形势不大妙,马上坐下来。接着佃户王为富说:‘咱掌柜的今年借一把破锹给咱使,锹坏了,要咱赔新的,还要照老样子赔,请问这不是难为死人……’牛宝坤又抢着问:‘你凭不凭良心,锹是好还是坏的?谁和你说要赔老样子的’,牛宝坤的气焰还是很高的。主席向牛宝坤说:‘牛先生请你先等他说完再说。’王为富接着说:‘咱掌柜的今年减租他造谣说,新四军游来游去,你们跟他游,新四军心毒,先把咱弄穷了,再把你们弄光。还说:新四军过来,洪泽湖不减租了。’牛宝坤很惊慌猛然大声说:‘你凭不凭良心?这些个话谁个证明?要张瑞亭说。(他手指另一个佃户)张瑞亭也是牛宝坤的佃户,正和王为富坐在一块,他过去也算是牛宝坤的知心人,牛宝坤要他证明,全场空气很紧张,都把眼光注意在他身上。姓张的佃户站起来,清清楚楚地说:‘造谣言我也是听见的,锹裂一个口子,我是听甲长说的。’这时全场大笑。接着另一个佃户张正三说:‘牛宝坤要我出工二年不供饭,一天和他要些粮食,他骂到咱门户,要把咱送到县里去。’这时牛宝坤脸色变得青一阵、白一阵,气的坐下来,他想不到这些奴才今天全翻了脸:‘你们说什么就是什么,还有什么理讲?’声说的很低,当时会场上问:‘牛先生!开会就是讲理的,有理还请你讲。’^① 在斗争中,农民和地主进行面对面的对质,一向作威作福的地主被斗得灰头土脸、威风扫地,农民心中原有的顾虑也因此烟消云散。

农民的顾虑打消后,减租的热情日益高涨,参与减租活动也更为积极主动,减租规模由此日益扩大。遭到打击的大地主,嚣张气

^① 赵敏:《涡永县曹市乡四里、本集两保十天的群众运动》,《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3辑第2册,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1984年出版(内部发行),第145—146页。

焰大为收敛，不得不减租和退租。中小地主更是不敢不减。1943年全边区有65个区，412个乡开展了减租减息、改善民生运动，减退租共计50896石，得利佃户42756户。^①

4. 群众自动减租阶段。这一时期减租已成为一种制度，佃户自动起来要求地主减租。不减租被认为是最丢人的事，未减租的农民就会成为笑柄。1944年899个乡，共减退租112118石。^②

从整个减租过程来看，地主从不理、反抗、僵持到向农民低头，农民则从害怕、观望、斗争到自动减租，双方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用当时农村流行的四句话来概括就是：“过去地主舍不得减，佃户不敢减，现在佃户舍不得不减，地主不敢不减。”减租之后很多佃户生活改善，纷纷买地、买牛、买驴，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

(二) 减息经过

根据地建立之初，边区政府就十分重视减息工作。1940年提出减息口号，当年主要是赎当地。1941年底，淮北苏皖边区政府就颁布了《淮北苏皖边区修正改善人民生活各种办法》，明确规定了减息办法，规定：借钱还钱，分半付息，月利一分半，每元月利一分五厘。借粮还粮，二成付息，借粮一石，还粮一石二斗。老债还本(民国二十九年以前者)，利过本，停付利，分期还本；利倍本，停付利，减半还本。如果是抗属，占前借债无力偿还者本息一律缓期偿还。此外由政府办理低利借贷，由乡镇保政府协同当地民众团

①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3辑第2册，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 1985年出版（内部发行），第54—58页。

②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同上书，第54—58页。

体组织农民借贷所或贫农借贷所。^①当年减了一批。但接下来的1942、1943年春荒严重,农民为渡荒不得不又借新债,其中大部分是高利贷。为此,边区政府制定了两个临时办法。对边境区的高利贷规定,借钱还钱,麦息改为钱息三成;夏秋两季还本,明年付息;借户一律不准将粮食运出境。对根据地内的高利贷规定:借粮还粮,借一斗,利息不得超过五成;私人借贷由农救会组织群众照集体借代归还;对悬租照边境区高利贷减息办法还。1944年因收成较好,同时政府也发放了春荒贷款,修筑河堤,以工代赈,因而借贷的人很少,高利贷几乎销声匿迹,借贷关系大为改善。^②根据地的减息运动,无疑是对旧的高利贷制度的重大打击,它使农民从沉重的高利贷剥削中摆脱出来,为乡村的农业再生产注入新的活力。

三 减租减息与乡村社会的变迁

减租减息政策在抗日根据地的实施,虽然并没有改变乡村传统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但它对根据地的土地关系、阶级结构、乡村社会生活和社会意识等几个方面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推动乡村社会静悄悄地发生着变化。

(一) 土地和阶级关系的变化

土地是乡村社会经济的基础,土地关系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农村生产关系以及社会关系的基本面貌。减租减息极大地冲击了根据地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使根据地的土地关系发生

^① 苏皖边区行署:《淮北苏皖边区修正改善人民生活各种办法》,《安徽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档案馆编,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3页。

^②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同上书,第70—71页。

了较大的变动。通过减租减息，农民用赎回、购买等方法从地主手中获得了一部分土地，从而使原有的土地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往占绝对优势的地主土地所有制遭到削弱。据淮北根据地1944年前后对泗阳县二联乡陈庄和西沙两村的调查，各阶层土地变动情况如下：

表四 二联乡陈庄、西沙两村各阶层土地变动表^①

分项 阶级	买入 户数	买入 亩数	占买入 户比例	占买入 地比例	卖出地 户数	卖出地 亩数	占卖出手 数百分比	占卖出亩 数百分比
地主					6	124	37.5	67.6
富农	自耕	1	4	11.5	17.2	3	21	18.75
	半佃	1	3					
	全佃	1	12					
中农	自耕	4	35	38.5	33.2	5	35.5	31.25
	半佃	2	20					
	全佃	4	32.5					
贫农	自耕	2	9	27	10.3	1	2	6.25
	佃农	5	18					
雇农						1	1	6.25
其他	商贩	2	9.2	23	49.3			
	木匠	1	39.5					
	独立	2	7.5					
	军官	1	74					
合计	26	263.7	100	100	16	183.5	100	100

从上述陈庄、西沙两村的土地买卖中可以看出，买入土地的户数中，中、贫农17户，占65.5%，几乎占2/3，买入土地114.5亩，占43.5%；卖出土地的户数和数量均以地主占多数，为6户和124

^①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第82—83页。

亩,分别占 37.5% 和 67.6%。另据淮宝丰乐乡一个村和泗宿新行二村的调查:减租前两村共有地主 22 户,有地 10708 亩,减租后有地 8384 亩,共减少地 2324 亩,平均每户减少约 106 亩。农民方面,仅新行二村就有 21 户买进地 225.7 亩,88 户当进地 677.3 亩,20 户算旧账进地 223.7 亩。^①一买一卖,一进一出,使得减租前后各阶级占有土地的比例发生变化。土地从地主手中流向农民,呈现出逐渐分散的趋势。

随着减租减息的不断深入,土地关系、剥削关系的变化,社会秩序的根本好转,根据地内的阶级之间和阶级内阶层之间的社会流动加速,阶级关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据泗南半城区莲花井村的调查:该村现有地主 4 户、富农 1 户,和以前相比,没有变化。自耕中农原来 18 户现增至 24 户。佃中农原来 13 户,现增至 24 户。佃贫农原有 15 户,现在只有 4 户,其余 11 户已上升为中农。自耕贫农原来 41 户,现在 35 户,其余 6 户上升为中农。雇工 6 户,现在买地 34 亩,买牛 1 条,向贫农转化。^②另据泗阳县二联乡陈庄、西沙两村的调查:向上流动进入其他阶级或阶层的有 35 户。其中,军官(由农民而去当伪军官发财买地)升为地主 1 户,中农升富农 1 户,贫农升中农 16 户,雇户升贫农 9 户,贫农升商贩 1 户,游民升商贩 1 户,小贩升贫农 2 户,游勇升贫农 1 户,泥水匠升贫农 1 户,吹鼓手升贫农 1 户,手工工人升苦力工人 1 户。基本保持现状未发生流动的 169 户,向下流动的有 12 户。其中富农下降为中农 2 户,中农下降为贫农 4 户,中农降为雇农 2 户,中农下降为游

①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 3 辑第 2 册,第 36—37 页。

②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 3 辑第 2 册,第 37 页。

民1户，贫农降为苦力2户，雇农降赤贫1户。^①从以上两地调查来看，地主一般变化不大，富农少有上升，相反有两户下降为中农。中农阶层变化较大，如在二联乡两村，流出本阶层的有8户（1户上升，7户下降），流入本阶层的户数有18户（16户由贫农上升为中农，2户由富农下降中农），一进一出，中农户数净增10户。贫农流出19户（16户上升为中农，2户下降为苦力，1户上升为商贩），流入18户（4户由中农降入，14户由其他较低阶层升入），从数量上看似乎变化不大，但实质上，贫农阶层是流动最大的阶层。此外雇农流出10户（9户升入贫农，1户降为赤贫），流入2户（由中农降入）。通过阶级、阶层间的社会流动，阶级、阶层内部发生了悄无声息而又十分明显的变化。这些变化既反映了乡村社会的变迁，又进一步影响着乡村社会的变迁。

（二）社会生活的变化

减租减息的推行，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的负担，特别是贫、下中农的负担。它使农民从沉重的地租负担和高利贷剥削中解脱出来，获得了休养生息的机会，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表现为：1. 耕地面积增加。如泗阳王庄，三年中增加耕地306亩。2. 牛力增加。如泗宿新行二村在减租之后，75家佃户增加51头牛，5匹马，56头驴。3. 户口增加。如侯咀原有200户人，现增至400户以上（外地来人，主要从日伪区迁来）。4. 农民生产工具增加。如新行增加20辆大车，34辆小车，房屋150间。5. 农村副业特别是纺织业，有着显著的发展。6. 新集镇的产生。泗南增十个以上。^② 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的增加以及生产积极性的提高，极大

^①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第100—101页。

^②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3辑第2册，第38页。

地促进了根据地生产的发展，它不仅为根据地的存在和继续扩大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同时也使农民的经济状况有了明显好转，生活水平逐渐上升。“据淮北边区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十个县的调查统计，边区各阶层人民之生活，均有了改善。雇工因增加工资及政府春荒贷款，已普遍上升为贫农。贫农因减息及政府贷款，一般能还清债务，赎地买牛，做衣服。中农因地方太平能安心生产，又得政府贷款。佃户中农又受减租利益，一般的均向富农发展。富农地主则感到无土匪，不受气，没有苛捐杂税，生活有了保证”。^①这篇报道虽不乏夸大的成份，但基本上能够反映根据地当时实际情况。一般来说，大地主的生活状况变化不大，中小地主特别是小地主的生活状况有所下降，富农和中农大部分基本保持原状或略有上升，贫下中农和雇农的生活除极少数外，基本上表现出一种上升态势。他们的生活同以前相比有了较大的改善。如泗阳县二联乡的朱德胜，全家 21 口人，佃种两顷地，过去过完年就无粮了，家里一半没棉裤，“现在（1944 年）都有了，天天干的不断”。又如该乡的宋秀鸾，“过去父亲打席子，母亲纺纱，时常断顿，住小马鞍棚。现在自己推盐，盖了两间房子住，天天早上吃油饼，到年跟还余二石粮。夏天早上都一碗鸡蛋，七个小鸡下蛋都不够吃，还要买吃”。^②传统的集市贸易，随着根据地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和农民剩余产品的增加，逐渐兴盛起来。旧的遭到战争破坏的集镇得到恢复与发展。如“被敌人摧残了的青阳、双沟，废墟上建立起茅庐，日趋繁华茂盛”。新的集镇也不断产生，“从前只有

① 《淮北边区减租增资胜利各阶层生活上升》，《解放日报》1944 年 1 月 22 日第 4 版。

②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第 122 页。

三四户人家用的大咀子,变成三四条街的闹市”。^①集市贸易的恢复和发展,既是根据地农民社会生活改善的表现,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乡村经济的发展,推动着农村的社会生活进一步发生变化。

(三) 农民政治参与意识的增强

在中国,传统的乡村社会是依靠地主乡绅和宗法家族来维持其秩序的。农民处于社会的最底层,收入非常微薄,他们中的大部分没有受过任何的正规教育,而在传统的中国,“只有那些能以读书消磨安闲岁月的人,才有掌握中国经典的希望;掌握了这些经典,他们就成了通晓传统道德礼教的人。一个主要依靠传统礼制治理的社会对于懂得经典礼教的人给予崇高的威望”。^②农民则被剥夺了参与政治活动的机会,长期游离于政治之外,从而使得农民的政治意识淡薄、民族意识淡漠。根据地建立初期,虽然进行了大量的宣传鼓动,但大部分农民的反应依然十分消极。

减租减息政策的成功实施,使农民从中获得了实际的利益,思想认识有了很大的变化。开始认识到“新四军共产党真为穷人出心”,对根据地政权由怀疑、犹疑而逐步认同,进而产生倾向、支持根据地政权的政治取向。这种新的政治取向与对基层政权的改造相结合,通过吸收一批农民中的先进分子进入乡村基层政权,实现农民真正的自己管理自己。这一机制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政治参与热情,其政治热情由此日益高涨,政治参与意识逐步增强。如在睢六区的一次选举中,全区 18598 个公民,有 15972 人参加了选

① 刘瑞龙:《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3辑第2册,第38页。

② 周荣德:《中国社会的阶层与流动·一个社区中士绅身份的研究》,学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9页。

举,占总数的 85% 以上。^①他们不仅积极协助根据地政权做好各项工作,在政治生活的实践中,也逐渐学会行使民主监督的权利来维护自身利益。如“在泗南有一个乡开群众大会清算贷款帐目,区乡干部马虎从事,群众不答应,一个群众气忿忿的站起来问:‘现在我们讲不讲民主?如不讲民主,就不用开会了。’区乡干部无话可说,只好承认错误”。^②这在以往几乎是不可想象的。此外还有泗南铁佛乡数百群众检举贪污保长朱加元;淮宝 10 余群众检举边区参议员张介人、县参议员吴柳洲;盱宝区数百群众检举泗河乡贪污分子唐保长等。^③可见在根据地这类事情当时比较普遍,它充分显示了农民渐渐成熟的民主意识和日益增强的政治参与意识。

政治参与意识的增强,使农民们开始主动参与根据地的政治与社会活动。他们积极参加根据地的各种群众性组织,如农救会、青救会、妇救会等。1942 年全区有农救会员 27 万人,妇救会员 58115 人,工救会员 18724 人,青救会员 22164 人,农工青妇救共计 368840 人,约占边区总人数的 24% 以上。^④根据地内掀起了参军和拥军的热潮,如“泗南扩军时,原定 400 人,最后竟达到 662 人;泗阳超过 100 人,泗五灵凤超过 220 人,泗宿、淮宝、盱凤嘉也都先后完成了,有的超过 10% 到 20% 不等,洪泽县也扩大了 60 多名”。没有参军的农民则大量参加了地方自卫武装,如基干自卫

^① 孟东波:《1944年上半年民政工作初步总结》,《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 2 辑第 2 册,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 1984 年出版(内部发行),第 155—156 页。

^② 赵敏:《一年来的群众运动》,《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 3 辑第 1 册,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 1984 年出版(内部发行),第 348 页。

^③ 赵敏:《一年来的群众运动》,《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 3 辑第 1 册,第 348 页。

^④ 刘瑞龙:《淮北苏皖边区三年来的政府工作》,《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 2 辑第 1 册,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 1984 年出版(内部发行),第 219 页。

队、游击小组、联防队等。据统计，1943年根据地有基干自卫队5万人，普通自卫队173442人，两者共计22万余人。^①各地还相继召开了多次拥军大会，民众对人民军队发自内心表示拥护。如“泗五灵凤浍南区大黄乡的一位代表说：‘我们的军队是老百姓组织起来的，他们是为着民众革命，军队和老百姓如同鱼和水一样分不开，军队爱民，我们要拥军。’”^②又如“洪泽县湖东区的徐成友自动运装张大路战斗牺牲之陈烈士由高良涧到大嘴子毫无怨言，并且说：‘他们命都拼死了，我们装也不装吗？过去船上装死人是晦气，现在装烈士是光荣的。’”^③这一现象的出现不是偶然的。正是农民意识到抗日战争不仅关乎国家的主权与独立和民族的前途命运，而且与他们自身的利益密切相关，他们把参军抗日视为己任，把保卫根据地政权视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和理所当然的义务。

减租减息政策是中共在抗日战争时期在各根据地实行的一项基本政策，它是在保障地主的土地和财产的所有权及佃农的佃权前提下，对传统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一种调整和改良。它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乡村的传统土地制度，但通过减租减息，根据地的乡村社会依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传统的扩置土地、依靠地租和高利贷剥削聚敛财富的方式已不再流行，乡村的土地逐渐向中、贫农手中分散；阶级结构也在悄悄的发生变化，乡村的两极即地主和贫、雇农的数量逐渐减少，中农阶层则明显扩大，形成一种纺锤形

① 刘瑞龙：《1943年淮北政权工作总结》，《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集》第2辑第2册，豫鲁苏皖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1985年出版（内部发行），第84页。

② 孟东波：《1944年上半年民政工作初步总结》，《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2册，第159页。

③ 孟东波：《1944年上半年民政工作初步总结》，《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2册，第159页。

的阶级结构。在減租減息中获得利益的农民生活日渐改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积极参与根据地的各种政治与社会活动，整个根据地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局面。淮北抗日根据地乡村社会的这种变化是抗日战争时期各抗日根据地的一个缩影，同时也代表了抗战以后乡村社会发展的一种趋势。

(作者李柏林，湖北师范学院历史系教师)

(责任编辑：李仲明)